

#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情况 摸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企业等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，根据《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条例》）和《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要求，按照省科技厅安排，市科技局拟组织对全市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和实地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自查自纠

请市直及县（市、区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各自行政管理范围内的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证的持证单位和个人，对照《管理条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查缺补漏，持证单位和个人及时报送市科技局备案。目前已开展动物实验，但未取得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单位（去年排查发现的 3 家学校），尽快

到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进行补办,若已补办请及时送至市科技局备案。

时间安排:2020年6月25日前完成。

## (二) 摸底排查

请各主管部门对本县(市、区)行政管理范围内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,对其规范性和安全性进行重点排查,形成各行政管理范围内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报告(详见附件1)及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统计表(附件2),报送至玉溪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OA邮箱。

没有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的单位也需要盖单位公章零报告。

时间安排:2020年6月28日17:30前完成。

## (三) 实地检查

联合省科技厅和市直主管部门,各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排查情况及自查自纠情况,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抽查(被抽查单位单独通知),加强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管理。

时间安排: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 高度重视,压实责任

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动物管理工作,安排专人负责,认真组织学习并执行国家、省、州(市)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要求,全面压实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。

### (二) 完善机制,常态监管

各主管部门及使用实验动物的有关单位于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分别将该年度本单位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报告报送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。

### （三）统一汇总，对口报送

由市卫健委统一报送全市各医疗机构情况，由市教育局统一报送各院校情况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各涉农口单位（含科研院所）情况，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管辖区域统一报送各涉及企业情况。报送格式详见附件。如无涉及也需盖单位公章报送附件1和附件2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玉溪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玉佳，0877-2027194。

邮箱：25183698@qq.com

地址：红塔区抚仙路14号。

附件：1.××部门/××县（市、区）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情况报告（提纲）

2.××部门/××县（市、区）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情况统计表



玉溪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6月24日